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兵，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也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兵，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现任会计学系教授、系副主任。现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会召开次数 | 应当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7 | 7 | 7 | 0 | 0 | 2 | 2 |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人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于需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同意。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内部审计进展及关注重点的报告，并从审计专业角度给出了建议。同时，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就公司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关注重点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2024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生产基地、参股公司、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结合自己专业知识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2、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兵

2025 年 4 月 20 日